

余姚市人民政府文件

余政发〔2021〕2号

余姚市人民政府 关于公布井头山遗址市级文物保护单位 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市直各部门：

为更好地贯彻“保护为主、抢救第一、合理利用、加强管理”的文物工作方针，进一步加大我市历史文化遗产的保护力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实施细则》《浙江省文物保护管理条例》等有关规定，市政府决定公布井头山遗址市级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请相关乡镇和部门严格按照文物保护法律、法规的要求，切实做好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管理工作。

- 附件：1. 关于划定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的说明
2. 井头山遗址市级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四至表
3. 井头山遗址市级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图

余姚市人民政府

2021年1月30日

(此件公开发布)

附件 1

关于划定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范围 和建设控制地带的说明

为加强文保单位的保护管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的有关规定，划定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

划定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的原则是根据国家文物局 1991 年公布的《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范围、标志说明、记录档案和保护机构工作规范》及浙江省文物局 1990 年公布的《浙江省文保单位“四有”工作规范细则》等文件的有关规定。

一、确定保护范围的原则和要求

确定保护范围是指文物保护单位本体及周围实施重点的区域。

确定保护范围的原则是：在文保单位公布后的一年内，为保证文保单位的完整性，在文保单位本体之外，划定一定的安全距离，由市文化（文物）、规划部门共同提出划定方案，报市人民政府批准公布。

类别不同的文保单位，可根据不同情况分别划定。

1. 古建筑、纪念建筑及有明显边界的文保单位，可按现有

边界划定。也可视保护的实际需要，按稍大于现在文保单位边界的范围划定。

2. 在城、镇、村内孤立的单位文物或孤立高层文物为主要内容的文保单位，其保护范围的方圆半径应不小于文物的高度。

3. 以古遗址等地下文物为内容的文保单位，其保护范围应包括有遗迹现象以外 30—50 米的范围。

保护范围用红线表示。

二、确定建设控制地带的原则和要求

为保护文保单位周围的环境风貌，必须在文保单位保护范围的周围划定建设控制地带，由市文化（文物）、规划部门共同提出划定方案，报市人民政府批准公布。

建设控制地带的大小，应根据文保单位的实际情况确定：

1. 尽量按街道巷弄等相对稳定的标志物为界止。

2. 从理论到实践，搞清其格局、安全、环境和景物的内在联系，从各方面进行综合考虑，然后确定其范围。

建设控制地带用绿线表示。

附件 2

井头山遗址市级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四至表

序号	文保单位名称	位置	时代	保护范围				建设控制地带			
				东至	南至	西至	北至	东至	南至	西至	北至
1	井头山遗址	三七市镇 三七市村 井头自然村	新石器时代	宁波旗升冷拉钢有限公司东围墙	金川东路北路沿	以三七市镇井头8号金邦不锈钢制品厂东侧小路为界	61省道南路沿	以乌贼山西山脚道路跨越61省道、乐奇文具有限公司与共创机械厂相隔围墙向南直线延伸	余家村北界	沿井头山山脊延伸到丁家村东侧（丁家河路东侧）	沿大山山脊、竹夹岙水库和鸭蛋山水库堤坝至乌贼山

抄送： 市委各部门，市人大常委会、市政协办公室，市人武部，市法院，市检察院。

余姚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2月1日印发
